

关于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100022

電話:8610-65693399 傳真:8610-65693838,65693836,65693837

電子郵件: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www.tongshang.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3
四、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五、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5
六、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七、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7
八、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21
九、	收购人最近两年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金正大	指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三炬生物、公众公司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430604
《认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人民币 6,495.12 万元认购被收购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38 万股股份，占三炬生物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65%，成为三炬生物控股股东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三炬生物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律师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以下简称“《聘用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同意担任其收购三炬生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细则》及《律师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收购人以现金认购被收购人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收购人、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并提供；
2. 收购人、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5.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与《收购报告书》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之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正大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和三炬生物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为保障、以网络为支撑、以服务为核心、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合作关系。依托金正大的技术优势及知名度迅速扩大三炬生物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实现金正大产品品种的多元化；同时利用三炬生物肥料的销售网络及物流配送体系，迅速提高金正大在福建及周边地区的品牌知名度，拓展金正大在福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空间，增强金正大在福建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实现金正大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金正大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金正大提供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正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000400003670
住所	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连步
注册资本	156,284.584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

	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正大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应当解散终止的情形，金正大合法有效存续。

2. 金正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连步直接持有金正大 18.34%股份，并持有金正大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股权。万连步为金正大的实际控制人。

3. 金正大的治理结构

根据金正大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正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 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1.	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综合科研楼六层 617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18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2.	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临沭县城兴大西街(沂蒙创业园)	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	6068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3.	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市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C座 1601 室	肥料的研究，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	6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4.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长江东路	复混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的生产销售。	10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5.	金正大(美国)肥料研发中心	美国马里兰州银春市普利蒙斯街 8802 号 6#	新型肥料研发，包膜控释肥的生产和销售	75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6.	沃夫特复合肥料有限公司	临沭县工业园区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	6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7.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瓮安县贵州省瓮安工业园区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	223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8.	山东金正大复合肥料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沭县工业园区	肥料的研究；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1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9.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长丰西路以北(新兴工业园)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0.	河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郸城县建设街东段	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1.	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林业、农业生态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农用肥料及原材料贸易(不含危险品)；肥料生产技术服务	7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2.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铁岭市清河工业园区工二街东侧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1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3.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4-1605 室	化肥销售	3000 万元	间接全资子公司
14.	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武城县北方街南运河路东	复肥[缓释肥料(部分缓释肥料)、控释肥料(部分控释肥料)、复混肥料(高浓度)、掺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农用肥料、原材料销售	6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5.	广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金正大路9号	生产、销售：肥料；仓储服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	直接全资子公司
16.	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	临沭县工业园区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	5500 万元	间接全资子公司
17.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二街乡工业园区	磷酸、磷铵、硫酸、磷矿石、复合肥、水溶性肥料、氟硅酸钠、化工原料、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汽车运输服务	3000 万元	间接全资子公司
18.	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RM 1402-03, 14/F CONNAUGHT COMM BLDG 185 WANCHAI RD HONG KONG	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5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19.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中原大道66号	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00 万元	间接控股子公司
20.	黑龙江奥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宾县宾西镇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寿路12号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研究；肥料及原材料仓储、销售；施肥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复混肥料制造	500 万元	间接控股子公司
21.	临沂博农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临沭工业园区	化肥原料贸易	1000 万元	间接控股子公司

22.	新疆金正大农 佳乐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西湖路以东	化肥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科技服务咨询；塑料制品、农机具、农副土特产品(专项规定除外)、化工原料(易燃、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的销售；肥料增效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6000 万元	直接控股子公司
23.	金正大农业投资 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服务。	120000 万元	直接参股子公司
24.	农商一号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C座 32 层	销售化工产品、食品；销售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万元	间接参股子公司
25.	瓮安县磷化有 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北西路 2 号	磷矿资源的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磷化工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矿山资源开发及形成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产品、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进出口	2564 万元	间接参股子公司
26.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临沭县城育新路 92 号	对中小企业投资(不得从事集资和金融、证券业务)	3566.35 万元	控股股东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金正大确认，金正大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

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三炬生物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结构，不存在利用收购三炬生物损害三炬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五) 收购人与三炬生物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三炬生物和收购人说明，金正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与三炬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6日，收购人作出了《总经理决定》，收购人经营管理层讨论了《认购协议》，一致同意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三炬生物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

(二) 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1月13日，三炬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三炬生物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尚需提请三炬生物股东大会审批。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宜，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被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被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万连步成为被收购人的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三炬生物的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 对三炬生物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金正大对三炬生物的主要业务给予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有效整合三炬生物现有业务的发展，改善三炬生物经营情况、提高三炬生物的盈利能力。

(二) 对三炬生物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金正大将根据三炬生物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三炬生物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三炬生物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三炬生物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 对三炬生物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金正大在对三炬生物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 对三炬生物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正大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三炬生物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三炬生物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正大将根据三炬生物后续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三炬生物进行资产注入，对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等进行购建。

(六) 对三炬生物现有员工聘用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金正大暂无对三炬生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金正大将根据三炬生物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三炬生物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采用货币现金认购三炬生物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收购三炬生物。
2.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收购人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三炬生物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 元，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5,238 万股，认购金额为 6,495.12 万元。
3. 根据收购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不持有三炬生物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三炬生物 5,238 万股股份，占三炬生物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6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三炬生物的控股股东，万连步成为三炬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4. 根据金正大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 5,238 万股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

5.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三炬生物的主要股东持股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三炬生物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松亨	1,114.364	39.52%
2.	尤 越	785.136	27.84%
3.	王志辉	311.4	11.04%
4.	林克明	311.0	11.03%
合计		2,521.9	89.4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炬生物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正大	5,238	65%
2.	尤松亨	1,114.364	13.83%
3.	尤 越	785.136	9.74%
4.	王志辉	311.4	3.86%
5.	林克明	311.0	3.85%
合计		7,759.9	96.28%

(二) 认购协议

根据收购人与三炬生物签订的《认购协议》，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保证、保密事项、违约及其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该协议经金正大与三炬生物签字盖章后成立，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三炬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采用收购人认购三炬生物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收购。收购人认购三炬生物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238 万股，每股 1.24 元，认购资金总额为 6,495.12 万元，全部以货币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用于认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炬生物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七、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被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如下：

(一) 三炬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炬生物的总股本变更为 8,058 万股，其中金正大持有 5,238 万股，占三炬生物总股本的 65%，成为三炬生物的控股股东，万连步成为三炬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二)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三炬生物流动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及增加企业竞争力，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产生三炬生物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众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三炬生物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对三炬生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金正大和三炬生物建立了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为保障、以网络为

支撑、以服务为核心、以生产基地为依托的合作关系。依托金正大的技术优势及知名度迅速扩大三炬生物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等的生产销售迅速提高三炬生物品牌知名度，拓展三炬生物的市场空间，增强三炬生物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 对三炬生物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炬生物的控股股东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金正大、万连步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承诺函》，金正大及万连步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三炬生物的要求，对三炬生物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财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与三炬生物产生关联交易，如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运作，不对三炬生物的利益产生损害。

根据三炬生物、金正大确认，三炬生物及其主要股东与金正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等最近两年不存在关联交易。

金正大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为三炬生物的新股东，金正大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如下承诺：

1. 金正大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金正大及金正大直接或间接控制除三炬生物以外的企业与三炬生物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

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三炬生物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金正大及金正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炬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炬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金正大及金正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炬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三炬生物借款或由三炬生物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三炬生物的资金。
5. 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炬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金正大及金正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三炬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炬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 金正大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炬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金正大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金正大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金正大与三炬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主营业务不同

金正大主营业务为普通复合肥、控释复合肥、硝基复合肥、水溶肥、原料化肥等化学肥料生产销售；三炬生物主要主营业务为微生物菌剂和生物有机肥等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

金正大与三炬生物分处肥料不同领域，其细分产品属于不同品种。

(2) 产品性质不同

化学肥料是以各种无机化学元素组成的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产品；

微生物肥料是有机物料为底物人工接种微生物发酵形成一定数量活体微生物的制剂肥料产品。

(3) 生产工艺不同

化学肥料是用化学反应合成方式的生产工艺生产，微生物肥料是采用生物发酵生产工艺生产，两者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4) 产品使用功能不同

化学肥料是给植物提供无机营养元素供植物生长需求。

微生物肥料主要是改良土壤结构、消除或降解土壤有害物质、促进植物生长、提高植物的免疫能力、提供有机营养改善品质等功能。

(5) 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

化学肥料与微生物肥料都是农业生产必需的生产资料，由于功能与作用机理的不同决定两者肥料之间只有互补性，没有可替代性，两产品之间的销售没有竞争与利益冲突。

2. 未来市场发展及需求在无法避免同业竞争时，金正大承诺：

- (1) 金正大将完全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三炬生物，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

(2) 金正大将不利用对三炬生物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三炬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或市场需求的变化，如果金正大与三炬生物调整各自经营业务，双方将按照有利于双方持续发展及保护各自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有利于双方长远发展的途径，对各自经营业务做进一步安排，尽量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收购人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三炬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炬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炬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炬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三炬生物股份。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三炬生物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与被收购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内未与三炬生物发生交易。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认为，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法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具有本次主体资格；已获得被收购人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丽
程丽

刘硕
刘硕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